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候用校長 蒙大慶
電話：03-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0279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1044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考科及計分比例調整一案，請各校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暨中興國中108年4月22日興國輔字第1080003029號函陳報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考科及計分比例調整：原綜合測驗科目為「規定動作」(60%)、「節奏」(20%)及「舞蹈即興」(20%)共3科，調整測驗科目及計分比例為「規定動作」(60%)及「舞蹈即興」(40%)共2科，「節奏」納入以上科目內評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電 2019/05/05 08:06:43 文 章
交 換 章

610 輔導108/05/05 08:43



1080003100

無附件